

臺東縣政府長期照顧機構法人督導查核機制

114.11.26公告訂定

臺東縣政府長期照顧機構法人督導查核機制(以下簡稱本查核機制)包括督導查核目的、範圍、標準、程序、與懲罰機制等，期待透過本查核機制可以確保長期照顧機構法人符合法規、營運透明、公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目的

為能有效監管長期照顧機構法人（以下簡稱「長照法人」）財務與實際營運狀況，維持機構穩定經營，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查核機制，以保障住宿式機構接受服務者之權益及照護品質。

第2條 依據、適用範圍

1. 依據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列準則
2.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法人。

第3條 輔導查核單位

輔導查核工作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的專業機構負責執行，查核人員應具備長照專業知識與經驗。

第二章 查核標準

第4條 董事會組織及運作

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0、11、12、13、25、33條之規定，查核重點：
依長照法人型態配置：董事會名額、董事及監察人符合資格及規定。
社員總會、董監事會議之會議通知、記錄(查核報告)及簽到單影本需符合規定。

第5條 財務報告

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14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列準則之規定，查核重點：

1. 行政程序完整性，如財務報告報地方主管機關時程、是否有財務簽證及依編製準則辦理。
2. 財務報告正確性，如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

第三章 輔導查核程序

第6條 輔導、查核形式

輔導、查核可分為定期輔導查核與不定期抽查。定期輔導查核每年進行1次，不定期抽查可根據投訴或其他異常情況(如：定期查核後經認定須加強查核及輔導續追蹤)，除原本頻率外得增加查核及輔導次數。

第7條 查核程序

查核流程如下：

查核階段：每年5月31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及不定期抽查。

評估報告：查核完成後，應撰寫詳細的評估報告，並告知機構查核結果與改善建議。

第9條 查核結果通知

查核結果應於查核完成後的一個月內通知長照法人，並在必要時限內要求長照法人進行改善。

第四章 罰則與改進

第10條 罰則

若查核結果顯示長照法人董事會組織及運作或財報不符合規定，應依據違規情節輕重進行以下處分：

警告：對輕微違規行為，發出書面警告，限期改善。

罰款：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並得按次處罰。

第11條 改善計畫

違規長照法人應在接到通知後，於30日內提交改進計畫，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措施。主管機關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複查。

第五章 附則

第12條 本機制如有未盡事宜，視實際情況修訂之。